#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职工因公临时出访行前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出访****人员** | 姓名 | 焦宁 | 所在单位 | 药学院 |
| **邀请****信息** | 邀请单位 | 第19届 IUPAC导向有机合成的金属有机化学国际会议 |
| 邀请人 | Prof.Sukbok Chang | 联系方式 | +82-42-350-5811 |
| **拟出访国家/地区** | 韩国 |
| **拟出访时间** | 自2017年6月25日至 2017年6月29日共计5天 |
| **出访****任务** |  |  |  |
| 参加第19届 IUPAC导向有机合成的金属有机化学国际会议 |
| **团组****人员****信息** | **姓名** | **校内单位** | **职务/职称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出访****经费** | **类别** | **出资单位** | **经费性质** |
| 往返旅费 | 973项目2015CB856604 | 科研经费 |
| 在外费用 | 973项目2015CB856604 | 科研经费 |
| 其他费用 |  |  |
| **公示日期** | 2017.5.25-5.31 |
| **公示附件** | √□邀请函□邀请方情况□行程安排□航班信息□团组名单□其他： |
| 说明：1、该团已列入本单位年度出访计划。根据中央文件精神，现予公示。如有异议，可与本单位以下人员联系或书面向医学部国际合作处/港澳台办公室反映。**本单位公示联系人：王珣 联系电话：82801502 传真：**2、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，可另附纸。3、非教学科研人员出访，除填写本表后，还需按要求公示相关附件。4、公示结束后，请各单位妥善保管此表（可复印），以备查用。 |

**填表说明**

**1.申报人填写信息为该公示表中的第一至第七部分:**第一部分“出访人员”，第二部分“邀请信息”,第三部分“拟出访国家/地区”，第四部分“拟出访时间”，第五部分“出访任务”，及第七部分“出访经费”。

**2.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填写的信息为第八部分**“公示日期”**和第九部分**“公示附件”，及最下方“说明”栏中“本单位公示联系人”、“联系电话”及“传真”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根据出访任务性质勾选所需附加材料。

## 3.团组人员信息

团组成员为出访同行人员。如团组成员人数超过4人，请参照表格格式另附页提供完整团组人员名单。

## 5.经费性质

“往返旅费”、“在外费用”及“其他费用”中由北京大学医学部支付的费用，均需说明校内出资单位及经费性质，经费性质可包括校级预算、院系发展基金、学科建设、科研经费及专项经费等。